**特殊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主体经营资格：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02月0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3、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02月0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4、信用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系统查询合格并填写格式1）**

5、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按“格式2”或“格式3”要求填写并进行电子签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按“格式4”要求填写声明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7、履行合同的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8、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投标的非联合体声明，签字盖章。**（格式自拟）**

**注：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文件。**

**格式1、投标人信用情况声明书**

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声明。**

**格式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格式3、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

被授权人： （签字）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仅限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须提供被授权人2025年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格式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就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委托方、招标人、评标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